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流程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流程」	指	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招標、拍賣或掛牌流程
「成交確認書」	指	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成交確認書，確定（其中包括）通過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拍賣成功競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面積單位平方米
「目標土地」	指	浙江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A2023-2號地塊（即中國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總面積為52,187平方米
「二十大報告」	指	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發表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邊姝女士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陳建誠先生

蘭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流程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

目標土地為浙江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A2023-2號地塊（即中國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總面積為52,187平方米，可用於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

本公司透過流程成功收購目標土地後，將由本公司開發及用作生產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廠房。

### 代價

目標土地的代價視乎拍賣結果而定。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起拍價為人民幣14.1百萬元。目標土地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5,216.07平方米的現有樓宇以及構築物及附屬物（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將連同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一同出讓，並須支付予常山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假設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出價贏得拍賣，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流程

流程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啟動，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掛牌，詳情如下：

- (i) 目標土地為浙江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A2023-2號地塊（即中國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總面積為52,187平方米，可用於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
- (ii) 經常山縣人民政府批准，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以拍賣方式出售，賣方為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拍賣登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開始，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參加拍賣須繳納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82百萬元，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支付。如投標人未能中標，投標保證金將全額退還投標人（不計利息）。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拍賣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起拍價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 (iv) 目標土地其上總建築面積約25,216.07平方米的現有樓宇以及構築物及附屬物（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將連同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一同出讓，並須支付予常山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v) 出價最高者將為中標人，並將與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vi) 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於拍賣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在中國土地市場網公佈拍賣結果；及
- (vii) 將於投標人支付全部土地出讓價款及其他費用後30日內完成交割，屬地人民政府（開發區管委會）及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交付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登記參加拍賣並支付投標保證金。

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拍賣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價最高者將為中標人，並將與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及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賣方）；及
- (2)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成交確認書中確認（其中包括）：(i)投標人已成功競得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目標土地的總代價；(iii)中標人繳納的投標保證金將用於支付目標土地的部分總代價；以及(iv)中標人與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賣方）；及
- (2) 本公司。

### 代價的支付條款

代價應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全額支付（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82百萬元將抵銷部分款項）。

代價的支付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將於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已全部結清後30日內完成交割，屬地人民政府（開發區管委會）及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交付土地。

### 目標土地的估值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對目標土地進行的估值，目標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8,700,000元。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設備，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即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ii)銷售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及(iii)提供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在中國，中央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有鼓勵及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尤其是，二十大報告對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鑒於(i)本集團業務的環保性質；及(ii)本集團為常山縣帶來的潛在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常山縣人民政府一直非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並已邀請本公司參與流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增加其在常山縣的業務將其產能從每年約80,000噸增加約50%至每年約120,000噸以及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尤其是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訂立環保產品銷售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鑑於二零二三年前五個月的銷售合約總額已超過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合約總額，董事會相信中國環保行業的需求及增長潛力將持續增長。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以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並最終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代價將由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為：(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本集團的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iii)對本集團淨資產的影響不大；及(iv)對本集團的盈利影響不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按目標土地的估值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取得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及國熙股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03%、2.85%、1.37%、30%及29%（合共約70.95%））的書面批准，彼等批准收購事項並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http://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ii) 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於本通函披露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http://www.tengy.com))刊載：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59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9頁)；及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55頁)。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 (a)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c) 經營租賃責任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責任。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14.66(12)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以下確認：(a)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確實存在。

##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即銷售環保設備、銷售材料及提供服務），並不擬減少規模或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於未來十二個月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及把握中國污染防治行業的機遇。與傳統材料相比，新材料被認為更環保，符合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入中國新材料市場，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而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資產基礎，並使股東的長遠利益最大化。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以及其他資料，其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述

本集團是專業致力於環保產品設計、製造、安裝和服務的國內一流環保產品製造商，也是國內除塵裝置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等大氣污染治理的工程總承包，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形成了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中心和技術改造專案提升等全方位的技術研發體系。本集團在杭州設有研發中心，聘用10多名專業工程師，他們的專業範疇分別在環境工程、土建工程和機電工程。另外，在本集團的設計中心亦聘用多名專業人才。本集團成為紹興市級的研發中心和技術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本集團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 業務回顧

2022年10月16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代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作了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二十大報告」）。

其中，「二十大報告」在總結十年來生態文明建設成就時指出，「生態環境保護發生歷史性、轉折性、全域性變化，我們的祖國天更藍、山更綠、水更清。」，同時明確了生態文明建設在新時代新征程中國共產黨的中心任務具有基礎性和戰略性地位，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成為新發展理念的核心要義之一。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經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和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等等。「二十大報告」對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

「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配合我國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節能減排工程將會成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進一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點之一。因此，環保減排產業繼續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按照「十四五工作方案」，到2025年，我國化學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需要比2020年分別下降8%、8%、10%以上和10%以上，以令我國重點行業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從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二十大報告」中指出的「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必須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

另外，「十四五工作方案」亦提出部署開展節能減排十大重點工程，其中的重點行業綠色升級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工程都是在本集團的專業領域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國各級政府將會更加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制定更多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以及提供資金支持或項目管理方案。憑著以往的設計和製造經驗與先進的技術，加上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相信能夠捉緊「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我國於2022年年底出現零星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國國內出現經濟活動放緩和運輸困難。因此，本集團的新投標遭到推遲，客戶訂單亦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國政府已出臺一系列政策，在稅收及社會保障等不同方面提供減免。我國政府亦通過繼續精簡政府行政程序、支持業務運營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國內需求，促進了市場和企業的快速復甦。

於2023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約39.2%至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減少約0.2%至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了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2,063.7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94.5%及增加約160.1%。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土地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被本年度完成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而導致的毛利下降所部分抵銷。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51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48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兆瓦至逾1,24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48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3.2百萬元減少約3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小型項目完成較多而大型項目完成較少，導致業務規模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環保設備	442,739	93	744,011	97
銷售材料	29,549	6	18,878	2
提供服務	183	1	276	1
	<u>472,471</u>	<u>100</u>	<u>763,165</u>	<u>100</u>
總計	<u>472,471</u>	<u>100</u>	<u>763,165</u>	<u>100</u>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3%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環保設備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環保設備				
清除及轉移灰塵				
—靜電除塵器	326,480	74	446,681	60
—電袋複合除塵器	10,393	2	39,809	5
—袋式除塵器	63,836	14	28,751	4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31,003	7	46,402	6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11,027	3	182,368	25
總計	<u>442,739</u>	<u>100</u>	<u>744,011</u>	<u>100</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於本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以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而銷售袋式除塵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憑藉有關新安裝項目的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426,693	96	721,754	97
升級／改造	16,046	4	22,257	3
總計	<u>442,739</u>	<u>100</u>	<u>744,011</u>	<u>100</u>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2.2百萬元減少約37.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67,439	110,990
毛利率(%)	14.3%	14.5%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39.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了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約780.8%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得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差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約15.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虧損於二零二二年轉為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僱用的技術人員減少及相關研發力度下降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9.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2百萬元。計提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項目數量減少，同時計提虧損撥備前的應收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更多應收票據被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相關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
- (iii) 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不包括保證金貸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增加約3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本年度，本集團約0%（二零二一年：0.2%）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潔環境工程」）（作為買方）與TGL（作為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天潔環境工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GL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幅國有土地（「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一處廠房，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收購事項」）。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天潔環境工程與TG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收購事項被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未來展望

為配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新發展理念，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本集團將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其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環保設備組合（如除塵器、輸灰系統和脫硫及脫硝裝置），為我國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進入更多不同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我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多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環保減排行業的領導者。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接獲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內容有關其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403室

網址: [www.mpval.com](http://www.mpval.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標準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 估值假設

吾等之物業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已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出讓該物業於特定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結算任何出讓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就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承授人擁有物業的強制執行業權。

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於整段未屆滿的獲批年期內，物業承授人或使用者均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或轉讓物業。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可交吉。

此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築均／將會符合本地規劃規例及規定，並已／應已獲相關機構正式審准。

持續用途乃假設該等物業將用於指定設計及建築用途，或用於現時合適的用途。持續用途物業的估值並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分割出售可變現的金額。

概無接獲命令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省級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例。此外，就報告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亦假設已經或可以從任何地方、省級或中央政府或私營機構或組織取得或重續所有必要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權力。

除估值報告已指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分區及使用規例及限制。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無逾越所述物業的範圍，且無任何僭越或侵佔情況。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該等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轉讓或涉及任何具爭議性或不具爭議性的糾紛。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於吾等視察當日至估值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估值方法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按該等物業的指定用途進行估值，並知悉該等物業將用作該等用途（下文稱為「**持續用途**」）。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以市場法進行估值，其一般透過比較位於物業鄰近地區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憑證。於比較有關銷售及物業時，已考慮進行調整以反映於各方面之差異，包括市場環境、大小、位置、時間、樓齡、質素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憑證之物業進行估值。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中國物業權益的相關文件副本。所有文件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及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顯示的資料。

## 實地勘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Will Xu先生（持有格拉斯哥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分析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進行。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之情況。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服務設施進行任何測試。

##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方案、物業識別、佔用詳情、佔地面積、樓面面積、有關年期的事宜、租約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及浙江省土地使用權網上交易系統所示的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曾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規劃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凡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文件正本為準。

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及隨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董事總經理  
區永源  
MHKIS(GP) AAPI MSc(RE)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區永源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產業測量)、澳洲物業協會會員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亞太區之金融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的多棟工業大廈及A2023-2號地塊	物業由佔地面積約52,18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組成，包括其上多棟工業大廈。  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216.07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衢州市常山縣，距衢州火車站約56公里，距衢州機場約50公里。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空置。	48,700,000  (全部權益 歸目標公司所有： 48,700,000)

## 附註：

- i. 根據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出讓公告（常自然資規告字(2023)14號），該地塊佔地面積52,187平方米。

根據上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出讓公告，該地塊受限於以下重大開發條件：

准許用途：	工業
容積率：	≥0.8
上蓋面積：	≤20%
土地年限：	50年

- ii. 根據常山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常山(FJ)規條字(2023)5號(B)，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為25,216.07平方米。

- iii. 選擇可比物業銷售是因為其具有與標的物業可比的特徵。按建築面積計算，可比價格區間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2,300元。將有關銷售案例與標的物業進行比較時，經考慮包括規模、地點、時間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在內的各種調整因素後，估值所採用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的單價一致。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了可比較建築面積每平方米人民幣1,931元的平均單價。

交易的選擇標準及/或可資比較參考的要價參考如下：

- a. 可資比較參考的用途（為工業）；
- b. 可資比較參考的區位（為位於衢州市）；及
- c. 可資比較參考的規模（為大於6,000平方米）。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3,250	7.69	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500,350	40.5	30.00
邊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39,750	2.74	2.03
章袁遠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2,739,750	2.74	2.03
陳建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附註：

1.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0,500,350股內資股均由TGL實益擁有，而TGL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邊宇先生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TGL」）	實益擁有人	40,500,350	40.50	30.00
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國熙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	39.15	29.00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科源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500,350	40.50	30.00

附註：

1.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0,500,350股內資股均由TGL實益擁有，而TGL則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源企業被視為於TGL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H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壽爾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7.14	4.44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5,504,400	15.73	4.08
趙開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504,400	15.73	4.08

附註1：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為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實體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不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i)本公司與TGL就租賃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ii)本公司與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宇實業**」）就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iii)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以及(iv)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就為本公司提供機械零部件及環保設備半成品加工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協議**」），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形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i)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以人民幣6,421,165元收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ii)本公司與諸暨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牌頭鎮人民政府就徵收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土地徵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2,622,000元；(iii) TGL(作為賣方)與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終止收購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iv) TGL(作為賣方)與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v)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潔新能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89,000元購買一座1.2兆瓦、型號規格為165mm x 100mm的光伏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與TG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可向下調整)收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在完成後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報告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琛維先生及沈瓊女士。王琛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2樓1201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http://www.tengy.com))上刊登：

- (a)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規定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流程收購浙江常山經濟開發區新都片區A2023-2號地塊(總面積為52,187平方米)(即中國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的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收購事項所擬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